

財團法人劉羅柳氏文教基金會獎學金申請表

注意事項	附繳證件				家庭狀況簡介	家長資料		申請人		
	學生證 (雙面) 影本	未得其他獎助學金證明	學校正式成績單	證件名稱		姓名	校學業肄	姓名	校學業肄	
<p>一、繳證件時請按下列次序排列：1.申請表 2.學業成績單 3.學生證影本。 二、未得其他獎助學金證明，由學校在成績單上或申請書上「未得其他獎助學金」欄加註，並蓋章證明即可。 三、「附繳證件」欄內之「已未繳辦」、「審查意見」均請免填，但各項成績必須填寫。 四、本申請書必須加蓋學校校鈴，並由原發成績單之學校彙送本文教基金會。 (本會地址：10679台北市信義路四段296號12樓，電話2700-1292轉分機205) 五、申請書請自行影印，或向本會索取，請附回郵信封即寄。 六、本會視年度財務能力，可將錄取名額酌予增減。</p>				已未繳辦		母	父			
				審查意見						
				錄記績成			齡	年		
				學業成績					關機務服	級年別系
				操行成績						齡年
				體育成績						貫籍
				審查者						
				期日請申						
				日 月 年						
									務職任現	址地久永
									址地訊通	
						點地	點地	話電	話電	